

证券代码：835171

证券简称：美臻文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朱玺变更为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玺变更为梅百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810 室之五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黎广峰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梅百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30日,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与朱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朱玺持有的公众公司 1,220,2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4050%。

本次收购前，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0%。本次收购完成后，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 1,720,2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4050%。

本次收购完成后，星禾互动(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梅百喜。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东实际交易情况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美臻文化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美臻文化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收购人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收购报告书》

美臻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